

比较视域下的逻辑探究

主 编◎张学立 副主编◎颜中军

谭本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毕节学院学术文库

比较视域下的逻辑探究

主 编◎张学立

副主编◎颜中军 谭本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视域下的逻辑探究/张学立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004-8471-4

I. ①比… II. ①张… III. ①逻辑—文集 IV. ①B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2289 号

责任编辑 陈 彪
特约编辑 冀宏芬等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9

插 页 2

字 数 489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西方逻辑传入中国始于明末李之藻译《名理探》，该书神学色彩浓厚，叙述繁琐，以至问津者寥寥。直至鸦片战争爆发后，以严复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以非凡的远见卓识，赋予逻辑至高地位，将其视为“一切法之法，一切学之学”而加以传播，西方逻辑才得以在中国扎下了根。“五四”运动后，有不少学者对逻辑学的传播和发展作出过许多可贵的实践和探索，取得了丰硕成果，影响至深且巨。可是，至20世纪50—60年代，逻辑学在中国的发展举步维艰，有人一度将现代逻辑视作帝国主义时代为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伪科学。这一时期，我国的逻辑教学和研究偏离了它的轨道。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在金岳霖等前辈时贤的大力推动下，中国的逻辑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张家龙在1978年提出“形式逻辑要现代化”，后来进一步倡导“全面实现我国逻辑研究的现代化并与国际逻辑研究水平接轨”。30年来，我国逻辑界紧紧围绕这一历史主题，奋起直追国际前沿，逻辑事业取得了重大成就，初步实现了逻辑教学 and 研究的现代化，与国际逻辑教学和研究水平初步接轨。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与国际逻辑研究前沿相比，我们的研究水平总体仍然不高，在很多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逻辑学科的地位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提升，在我国的学科分类目录里，逻辑学隶属哲学下的分支学科，其地位仍然不断受到质疑和挑战。然而在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学科排序里，逻辑学科的重要性却得到凸显，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逻辑学列为七大基础学科之一，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把逻辑学列为五大学科之首，等等。

回顾我国逻辑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我们备感欣慰；直面相对落后的现状，刺痛了每位同仁的切望之心。这一现实激励我们必须倍加努力，需要鼓励更多的青年才俊投身到加快逻辑发展的伟业中来，为实现逻辑教学与研究现代

化、与国际逻辑教学和研究水平接轨的目标而不懈努力。

贵州有研习逻辑的传统。1905年,贵阳人王延直始在贵州宣讲逻辑学,并于1917年著《普通应用论理学》,由云南印刷局印刷,贵阳论理学社发行。该书系我国学者自撰的逻辑著作中较早且颇具代表性的一部,贵阳论理学社也是在全国成立较早的逻辑学专门研习机构之一。毕节学院地处贵州西北部,系一所新建的普通本科院校,虽然地处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但这里的逻辑学者们须臾也没有忘记自己的使命,在中国逻辑学会的支持和指导下,秉承王延直开启的贵州逻辑教学研究的良好传统,努力为中国逻辑事业的发展贡献绵薄之力。近年来,我们引进了一批逻辑学专业博士、硕士,逐步形成了一支在西部高校中致力于逻辑学创新发展的学术团队,并于2007年挂牌成立新中国贵州首家逻辑学研究机构——毕节学院逻辑与应用逻辑研究所,特邀20多位国内外的知名专家、学者加盟,重点在比较逻辑、逻辑哲学、描述逻辑、模糊逻辑和逻辑教学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近年来,国际逻辑界发生了逻辑研究的认知转向。面对这一形势,我们不甘落后,瞄准国际前沿,不断吸取和借鉴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逻辑研究经验,在原逻辑研究所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逻辑学、语言学、心理学、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的力量,搭建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研究的新平台——毕节学院逻辑、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

在《毕节学院学报》主编的大力倡导下,该刊自2006年起创办了逻辑学专栏,成为国内最早每期均设逻辑学专栏的高校学报。在当时我国还没有逻辑学专业刊物的情况下,它为我国广大逻辑学工作者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成果发表与学术争鸣的宝贵阵地。

《比较视域下的逻辑探究》就是2006年至2008年间载于《毕节学院学报》“逻辑学专栏”的论文汇集。该辑共精选收录了52篇文章,分为八个栏目:形式逻辑、哲学逻辑、逻辑哲学、逻辑史、比较逻辑、辩证逻辑、应用逻辑和逻辑教学。从论文作者来看,既有知名专家、教授,亦有许多面孔颇新的青年学者,值得一提的是还有尚处求学阶段的硕士研究生。从论文研究范围来看,涉及了逻辑学的诸多重要领域。它是一部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毕节学院这些年来为逻辑事业的发展所做的工作之一。

最后,衷心感谢为本书撰稿的所有作者和为完成编辑出版工作而付出辛劳

的各位朋友！在本书付梓之际，正值中国逻辑学会的 30 华诞，我们谨以此集纪念中国逻辑研究 30 周年。我们有理由坚信，下个 30 年，全面实现逻辑教学与研究现代化、与国际逻辑教学和研究水平全面接轨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编 者

2009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形 式 逻 辑

论概念的结构诠释	刘 邦 凡	杨炳均 (3)
概念论的研究方法	王祥兵	张学立 (10)
关于建立立体逻辑方阵的构想	李贤军	(19)
永真公式形成系统初探	李贤军	(27)
对当关系直接推理外延的再扩展	向 铎	(36)

哲 学 逻 辑

非单调逻辑:困境与出路	杨武金	刘东东 (49)
R_0 -代数的对偶核的性质	曹发生	张家锋 (56)
模糊广义正则蕴涵代数	李志伟	李桂华 (59)
关于概念表示的讨论	于加举 陈秀荣 程 冰	袁冬梅 (65)
习得逻辑概论	滕定明	(71)

逻 辑 哲 学

逻辑与自涉悖论

——兼论中国古代逻辑学	黄展骥	(81)
互逆真蕴涵的建立过程为何要这样定义	周训伟 鲍 泓	(97)

悖论的思维张力	傅于川 (104)
逻辑规律与准逻辑悖论探讨	盛作国 (113)
试论克里普克的“严格指示词”	龙小平 (120)
论克里普克的后验必然命题与康德的先天综合命题	龙小平 (128)
杜威的命题取向	张存建 武庆荣 (136)
指示词理论述评	余军成 (142)
可能世界中反事实条件句的逻辑分析	熊晓建 (150)
论间接语境同一替换失效疑难的解答 ——兼评弗雷格方案与罗素方案	颜中军 (157)
信息科学视野中的概率哲学问题 ——评吉利斯对概率逻辑的哲学解释	胡怀亮 (164)
概率逻辑及其带来的逻辑哲学问题	胡怀亮 王加良 (171)

逻辑史

先秦科学方法论与推类逻辑	刘明明 (181)
推类逻辑:中国古代逻辑的原型(上)	刘明明 (193)
推类逻辑:中国古代逻辑的原型(下)	刘明明 (205)
从中国古代“类”的观念解读“推类”	刘明明 (217)
浅议孔子逻辑思想的中庸基础	张四化 张学立 (226)
亚里士多德修辞术与法律论证	戚金霞 张学立 (233)
试析亚里士多德对法律推理的贡献	葛宇宁 张学立 (238)
《指物论》意义探析	吕 进 (243)
《文心雕龙》论非形式谬误	郑 旭 (250)
《吕氏春秋》言意关系探微	周晚琴 (257)
论墨家逻辑的必然得出	孔祥敏 (264)
论张申府的逻辑观	颜中军 (270)
从逻辑角度解读道家思想 ——兼析道家政治建构不被采纳之原因	王 锦 (278)

一次有理有据的回应

——简评张忠义《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

的研究》 董志铁 (284)

比 较 逻 辑

比较逻辑学理论初构

——从逻辑与文化关系维度看 张学立 张四化 (289)

再论比较逻辑学的基本理论

——基于一门独立学科的研究视角 张四化 张学立 (299)

不同的文化背景与不同的思想路数

——因明与名辩学的比较 张晓芒 王 颖 (311)

古印度各派量论体系之比较 孙 婷 (321)

辩 证 逻 辑

从经典逻辑到数理辩证逻辑 赵总宽 (333)

从易经逻辑到数理辩证逻辑 赵总宽 (338)

应 用 逻 辑

法律适用中的类比推理 陈 锐 (359)

试论法律论证的充分性 戚金霞 张学立 (370)

国际交往中的论辩精神 张 奕 (376)

逻 辑 教 学

关于逻辑学功能定位的思考 张晓光 (385)

加强高校逻辑教学的思考 梁发祥 (397)

试论逻辑教学的目标和改革路径 李德虎 (403)

关于逻辑与批判性思维的案例教学法探微	余军成 (412)
西部地方本科院校逻辑学教学改革与创新探索	
——以毕节学院为例	颜中军 张学立 (431)
关于我国逻辑教学与研究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甘 进 张学立 (437)
试论逻辑教育与素质教育的关系	廖 琳 龚启荣 (447)

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主要研究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结构、性质和规律。形式逻辑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它与辩证逻辑共同构成了逻辑学的完整体系。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的形式，而不是思维的内容。它主要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即思维的形式要素及其组合规律。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是抽象的、分析的、演绎的。它通过抽象的方法，将思维的形式要素分离出来，然后分析它们的组合规律。形式逻辑的研究成果，为思维的清晰、准确、严密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形式逻辑在哲学、科学、法律、文学等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它是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形式逻辑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提高思维的水平和能力，使我们的思维更加清晰、准确、严密。

论概念的结构诠释

刘邦凡¹ 杨炳均²

(1. 燕山大学文法学院; 2. 西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一

说到概念,我们可能首先要问“概念是什么”或者问“什么是概念”。但当我们问“什么是概念”的时候,“问题本身就是一条道路”^{[1]①}。与其说我们在提问“什么是概念”,不如说我们是在进入“概念”,行进在“概念”的道路上。

“概念”不是随意滥用的名称,如果当我们正常思维或者通常使用概念的时候,“使用”的同时也是在追问概念是什么,行走在“概念”所指向的道路上,这条道路既在我们的眼前又在我们的身后。说其在眼前,乃是因为当我们在语词中寻问着“概念是什么”,语词本身就已在我们之前先行了。说其在身后,则是因为我们总是已经听和说了概念这个语词,甚至在我们说概念之前,我们亦听出了语词本身。由此看来,与其说是我们在追问“什么是概念”,还不如说是概念在追问我们,不是古人拥有“概念”,也不是我们拥有“概念”,而是相反,是概念首先占有了古人,占有了我们。一个又一个的概念在“概念是什么”的追问中,展开自己的道路并让我们行进于其中,从而使我们能

① 这是海德格尔说过的一句话(见《海德格尔选集》上、下卷,孙周兴选编《生活·读书·新知》,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593页),他是说,当问“什么是哲学”时候,问题本身就是一条道路,一条指引没有终点的道路。概念与哲学不能相比,但概念在人类思维和思想中的基本性和基础性,却不能低估。

认识、能知识，也从而使我们能得以展开自己。

“什么”是一个再平常不过的汉语词汇，同时如果做一个统计，“什么”也不容置疑绝对是我们最经常使用的概念。

但我们说“什么”的时候，“什么”已经存在。从字面上看，“什”就是“十”，“么”就是“一”，什么也就是“从一到十”，远古先人识数不多，十就是能认识的数，因此，想来第一个使用“什么”的人，其用义不过就是“什么”万事万物、多寡鲜旧。如果从语词概念上看，“什么”也早已经存在，比如在先前的语言中存在，如《朱子语类》（口语词汇札记）卷64说“‘极高明’须要‘道中庸’，若欲高明而不道中庸，则将流入于佛老之学。……如陆子静，天资甚么^①高明！却是不道中庸后，其学便误人。”又如同书卷122说：“胡文定父子平生不服人，只服范文正公，《严子陵祠记》云：‘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量，包乎天地之外。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岂能遂先生之高？’直是说得好！其议论什么正大！”。又比如在今天的语言、语用中存在，这方面的例句自不待说，想来我们每个人都见过有关“什么”的语句、说过有关“什么”的话。可见，“什么”这一概念在我们之前先行了。有没有在我们使用时或使用后才存在的概念呢？有，但必须脱离我们的主题：概念的结构分析。

二

回顾近二十年概念结构问题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概念研究总是与归类联系在一起，概念或者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或者反映思想的本质内涵，归类则或者把一种事物与另一种事物区别出来或者把一种思想与另一种思想划分出来，因此，概念或归类是人们思维的主要形式。至于在概念结构方面研究进步，至少可以肯定两点，一是实现了概念结构经典观向概念结构概率观的转变，二是实现了思维联系向概念结构的转变。

所谓概念结构研究的经典理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认为所有样例都有一些基本的、共同的特征，这决定了其成员具有限制性；二是认为当

^① 通“什么”，作者注。

假定归类的心理表征由特征或属性的总结组成、它们对类别成员个体是必要的、对类别成员集体是充分的，那么所有类别都有定义特征（Ed. Smith 和 Medin 《归类和概念》一书就是这样的观点）；三是认为一个概念的所有样例都有平等的水平，因为它们具有必需的定義特征；四是认为类别是可以明确的。由于概念结构研究的这些经典结论存在明显不足之处，例如类别的明确性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所能感知的世界有数不清的事例，并不能明确它属于哪个类别，一块擦布可归类为家具吗？因此，克服概念结构经典观的不完善，发展起了概念结构的概率观。

概念结构的概率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认为归类是不可确定的或非限定的，不存在定义特征的概念，归类不能依据定义去实现。因为：一方面概念类别的成员具有自然的等级，而不是全或无的性质，最好的或最典型的成员有更多的独特属性；另一方面，任何一个样例也许不具有某类别的一个或多个典型属性，而这一典型属性或这些典型属性可能就是这个类别中大多数成员的所具有清晰品质或区别于其他类别的主要属性，而这个不具有该类别典型属性的样例却完全可能是该类别，例如“鸟”的典型属性是“会飞、会唱、会吃虫子、会在树上筑巢等”，而企鹅不具有这些属性中的任何一项，企鹅属于“鸟”却是事实。

其次，认为概念的归类应该通过统计推理来组织和实现，对不清楚的类别作出更自然的解释。其具体过程大概分为三步：第一步，找出总括表征，总括表征的一个简单的形式可能就是一个样例或观念，它们具有某类别所有的独特属性。第二步，把这个总括表征做原型，用来决定类别成员。如果一些候选的样例与某类的原型有足够的相似之处，它被划为这类的一分子。第三步，以某类的样例为经验基础，抽取出中心趋向或原型，从而形成了某类的总体心理表征。

再次，认为归类的实现依赖于概念结构的相似性。“大量研究可以得出归类基于相似性，相似性的形式模型与概念结构可以根据四种假设来总结：a. 当两物的许多特征或属性具有一种功能时它们的相似性就会增加，当两物的许多特征不相匹配或具有独特属性而有一种功能时，它们的相似性就会减少；b. 这些特征可被看成是独立或附加的；c. 决定相似性的这些特征大致都处于同样的抽象水平；d. 这些相似性原则足够可以描述概

念结构。一个概念对其所列出的特征或多或少是平等的，相似性的这个理论同归类围绕原型而组织的观念是一致的，后来 Medin 认为这些假设是有错误的或受误导的，要理解相似性的概念结构理论必须否定每一个假设。在勾画一个相似性假设之前，首先要描述一组观察，这种观察激发第二个转变，即最近有关思维联系向概念结构方面的转变”^[2]。这样的转变，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得到呈现。

1. 人们开始强调概念的组织是以知识和理论为基础的。以相似性为基础的研究范式与以理论为基础的范式具有明显的差别。Murphy 就认为：一个概念和样例之间的关系类似于理论和资料之间的关系，即分类不仅仅是建立在样例中概念属性的直接匹配基础之上，而是要求样例对理论组织的概念有正确的“解释关系”^[3]。以理论为基础的研究范式的一个优势就在于——以理论和知识为基础更能说清“为什么有那么多类别”或“为什么类别是合情合理”。有些看来明显缺乏相似性的样例依据知识（包括观察）能实现概念的组织或形成，例如，一般而言，如果把“老人、人民币、书籍、猫”作为一个类别 A，仅仅从“老人、人民币、书籍、猫”相似性去理解，是很难的，但如果人们具有“从失火的房子中救出的东西”的知识，理解它也许就容易多了。

2. 判断样例是否属于同一类别，也并不以相似性为基础。相似性在决定类别时不是必要条件，而理论却是决定类别的必要条件，甚至能影响相似性的判断。例如，白发、灰发、黑发，容易被人们归类理解，而白云、灰云、黑云却不容易被人们归类区分，其原因就在于“白发、灰发、黑发”的解释以年龄（一个知识或理论）为背景，而“白云、灰云、黑云”则没有这样知识背景去依托。

3. 相似性的有限需要论。以知识或理论为基础去认识概念结构、进行概念归类判断时，相似性仍然存在一定的需要，因为相似性是概念结构认知中最广泛的因素、最重要的范畴，它的巨大作用不仅在于提供结构、帮助人们理解概念，而且主要引导人们趋向结构，就像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什么相似，就是一条道路。以知识为基础归类的转变并不意味着相似性概念完全的落后，需要用现代化的方法去解释相似性却有必要。

三

我们在考虑概念结构时，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就是：概念结构必须有相对应的语义体现（semantic representation）。如果一个或一类处于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的层次概念结构不能实现语言和非语言沟通与作用，那么这个概念结构很难产生实际的认知价值。

Jackendoff (1983) 在其著作《语义学与认知》中说有两种道路把概念结构与语义系统联系起来。第一条道路就是把概念结构看作语义体现以外的一个层次，由规则把它们联系起来；第二条道路就是把语义体现看成概念结构的一部分，也就是可以由言语表达的那一部分，对应规则（correspondence rules）可直接在句法结构和概念结构之间映现（mapping）而不需要有一个中间层次，即语义体现。

不管是选择哪一条道路，都不能忽视语法限制和认知限制在连接概念结构与语义之间的重要作用。

语法限制认为人们组织概念结构时应选择一种能解释句法与词汇相关规律的语义理论。语法限制的主要任务是缩短句法结构与语义体现之间的距离。传统的谓词逻辑正是违背了这项标准，例如句子“John owns a donkey”的逻辑表达式是：

(a) $\exists x (\text{donkey}(x) \ \& \ \text{owns}(\text{John}, x))$

(b) $\exists x (\text{donkey}(x) \ \text{owns}(\text{John}, x))$

在这两种逻辑表达式中，句法成分“donkey”不与任何语义成分相对应。再者，逻辑表达式严重歪曲了句子的内嵌关系，因为逻辑式中存在量词事实上就是不定冠词的语义抽象，而不定冠词是句子中最不重要的成分。语法限制对语义理论是必不可少的。句法是一组极其复杂的系统，其组织的形式不能以简单的方式从认知、语义学、语用学、交际方便以及处理的便利（ease of processing）的一般原则来预测。如果忽视了句法，将会失去认知能力中最具有结构性的证据。没有语法限制，我们将永远发现不了形式与意义之间的关系。

认知限制认为在任何概念结构中必定有一个语言信息与视觉、听觉、手势等非语言系统所传达的信息相一致的心理表征层次。如果否认这一层次的存